

## 当好“守夜人” 守护“烟火气”

### ——宝鸡公安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行动侧记

鲁淑娟 谭琳

“出发!”7月6日晚,随着一声令下,眉县公安局140名警力、350名社会力量、32辆警车雷霆出击,按照县公安局统一部署,迅速奔赴辖区10个分战区开展巡查宣防活动。这是我市公安机关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行动的一个缩影。

7月6日、7日晚,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部署要求,宝鸡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全警动员、尽锐出战,全面启动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行动,通过强化打击整治、巡逻防控、隐患清理和防范宣传,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切实筑牢夏夜“防护墙”。

省公安厅副厅长李向阳,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冯晓军参加了在眉县举行的集中行动启动仪式,并实地检查城关派出所、繁华商圈、人员密集场所治安巡防和交警部门夜查工作情况。市公安局班子成员先后前往包联县(区)就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各县公安局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全部下沉一线实地督战、随警作战。

统一行动中,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针对夏季夜间治安特点,聚焦重点区域、敏感部位,强化显性用警。对重点街面、路段和场所进行治安巡查宣防,并向背街小巷、夜市地摊、娱乐场所、流动人口聚集地等重点区域延伸,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有效震慑和打击街面现行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公安机关社会治安掌控力。同时,全市治安、交警、禁毒等部门,加大对酒驾、醉驾、毒驾、无证、



全力以赴维护社会治安环境安全稳定



民警向群众发放反诈知识宣传单

无牌、携带违禁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逢疑必查、查疑必严,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行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参战民辅警积极投入,昼夜奋战,用心用情提升巡查宣防工作效能。广大民辅警

围绕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等重点内容,通过顺口溜、以案释法、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防范宣传,力求做到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各级公安机关宣传部门坚持宣传报道

到一线,把笔触、镜头聚焦到执勤一线、屯警点位、执法现场,坚持“让平安看得见”,大力宣传公安机关广大民辅警沉入社区,加强重点部位区域巡逻防控,打击违法犯罪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据统计,本次统一行动中,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出动民辅警2600余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4136人次,出动车辆630台次,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和交通整治卡点54个,检查各类车辆6324台次,盘查人员1.3万人次;检查各类场所3155个,排查各类安全隐患478处;抓获现行违法犯罪人员57人;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61起,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安全稳定。

## 省司法厅通报表扬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典型 我市两个集体四名个人获表彰

本报讯 近日,省司法厅对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扬,我市两个集体被授予“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4名个人被授予“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非监禁刑事执行活动,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降低国家刑罚执行成本等方面具有特殊意义。为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干事创业热情,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水平,省司法厅对全省社区矫正工作20个先进集体和40名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扬。其中,扶风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凤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被授予“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陈仓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股股长李

珊、凤翔区司法局城关司法所所长白海军、岐山县司法局副局长张宏星、眉县司法局首善司法所所长段小东4人被授予“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近年来,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开拓进取、不断创新,积极探索“三三四”矫正模式,紧紧围绕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的“三化”建设重点,进一步强化技防、人防、心防的“三防”管理教育措施,持续巩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市民盟、省戒毒所的“四联”工作机制,有效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建设,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麟游法院

### 一案解三案结

本报讯 近日,麟游法院在执行贾某与张某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巧用执行措施,促使该案执行完毕的同时,带动贾某所涉及的两件终本案件得以执结,取得了化解一案了结三案的良好效果。

前不久,贾某拿着一份生效的调解书来到麟游法院,申请执行其与张某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立案后,办案人员对照“终本”案件库发现,该案申请人贾某是另外两个终本案件的被执行人,两起案件共涉及执行案款1.9万余元。如果本案能顺利执结,那么贾某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他两起终本案件有可能迎刃而解。鉴于这种情况,执行团队联系被执行人张某,

张某表示自己将尽快凑齐案款,但却迟迟不见行动。考虑到张某年纪尚小,且涉案款项数额不大,办案人员选择对张某进行传唤,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可能对他本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有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经办案人员耐心释法析理,张某与家人沟通后当场履行了2.5万元案款,并答应将剩余的5000元案款汇至麟游法院执行案款专户。随后,法院兑付了另外两起终本案件的执行款,并将剩余款项退还给贾某。至此,三起案件顺利执行完毕,在一次性解决矛盾纠纷的同时,充分保障了当事人胜诉权益。

## 行政检察 与民同行

### 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7月9日,市检察院与凤翔区检察院联合举办“行政检察 与民同行”检察开放日暨新闻发布会活动,邀请5名省市区人大代表走进凤翔区检察院(见上图),零距离

了解行政检察工作,提升行政检察的知晓度、认同度和影响力。

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大局、精耕业务、创新品牌”的发

展思路,以“争当全省优秀、争做全国示范”为目标,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推动行政检察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2021年至今,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共审查受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1278件。针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244件,法院采纳240件;针对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违法提出检察建议255件,法院和行政机关共采纳251件;针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04件,行政机关采纳495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42件;

受理刑事部门移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82件,发出检察意见62件,行政机关采纳58件。

当天,受邀代表参观了凤翔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建议创新实践中心,通过宣传展板,直观了解了行政检察业务范围和监督方式等。在新闻发布会上,市检察院汇报了近3年宝鸡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凤翔区检察院发布了“行政检察 与民同行”典型案例。人大代表们畅所欲言,就进一步做好行政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 眉县检察院 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 督促修缮破损护栏

本报讯 公园里的廊桥护栏因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近日,眉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加固修复了破损护栏,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4月中旬,眉县检察院接到公益诉讼志愿者举报,眉县槐树林公园内的廊桥护栏因年久失修,多处出现缺失、破损和松动情况。因该廊桥位于渭河之上,桥下河水较深,加之来此休闲散步的群众较多,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该院调查核实情况后,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出

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修复廊桥护栏并加强日常监管,定期维护公共设施,着力消除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廊桥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制定修复方案,对廊桥护栏、立柱、面板进行更换维修和加固,并重新粉刷防腐木油,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

眉县检察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他们将重点围绕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领域深入开展检察护民生工作,进一步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 岐山县公证处

### 特事特办受称赞

本报讯 “你们这么快就帮我办好了公证,真是解了我的燃眉之急,太感谢了!”近日,当事人周女士接过岐山县公证处工作人员递过来的公证书,感激地连声道谢。

原来,周女士的孩子近期要出国研学,她在为孩子申请护照时得知,申请护照须办理母子关系的亲属关系公证书。根据研学时间安排,当天已是最后期限,焦急万分的周女士急忙致电岐山县公证处求助。

为解决周女士的燃眉之急,岐山县公证处迅速启动

特急事项优先办便民程序,一方面优先受理,告知周女士准备办理亲属关系公证所需材料;一方面专人负责,解决证明材料不齐的难题。然而,周女士却表示,所需材料中有两项资料的原件在十多年前办理公证书时已使用,自己未保留复印件,且具体日期、案号也不知道。为解决证明材料不齐的难题,公证员与档案管理员相互配合,多方翻阅查找业务档案、公证登记簿等资料,终于找到了所需证明材料,并于当日下午为周女士办理好了亲属关系公证。

## 宠物咬伤人 主人要担责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饲养宠物来增添生活乐趣,但由此引发的宠物伤人事件也屡见不鲜。那么饲养宠物发生侵权时,谁来承担责任呢?

### 案情回顾

2022年6月的一天,燃气公司维修工严某前往陈某家上门维护天然气设备。陈某将家养宠物狗圈起来后,严某对相关天然气设备进行了维修。维修结束后,陈某请严某品尝自家栽种的瓜果,严某去厨房拿瓜果时,陈某

的宠物狗扑上来将严某咬伤,严某遂赶往医院诊疗注射了狂犬疫苗。之后,严某因医疗费、误工费损失与陈某协商未果,遂将陈某诉至金台法院要求赔偿各项费用1万余元。承办法官听取了原、被告的诉辩,看到双方对侵权事实没有异议,从人情、道理、法律规定不同角度分别向双方做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原告认识到虽然损害事实客观存在,但事发不是被告故意为之,愿意减除部分损失。最终双方和解,陈某一次性赔偿严某1500元,当场付清案了事了。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

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 法官说法

饲养宠物是公民的自由,但大家须清楚动物本身并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行为能力,因而需要饲养人对宠物多加约束,树立文明养宠观念,增强危险防范意识。尤其在出入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时要严格按照相关养犬管理规定,使用犬绳对犬只控制,尽量避免人群聚集地避免造成伤害,认真履行管理和看护义务。

